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67號

原　　告　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峰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安
被　　告　林于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[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) 查本件原告係依債務不履行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被告為請求，而兩造就被告違反工作規則，未忠實提供勞務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節，前已以書面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5頁原告員工受雇同意書第2 、21、23條等約定）。又原告主張被告盜領款項受有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8 條亦應合併由他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(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